

项目编号: 0617-2521FZ1770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课程资源建设项目--采购包2 合同

甲方: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5年 9 月 15 日

采购人 (甲方):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 (乙方):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资源建设项目-采购包2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西安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资源建设项目-采购包2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资源建设项目-采购包 2。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专业图谱平台服务, 建设 2 个专业的图谱。 与学校教学平台数据无缝对接, 资源共享。单位图谱门户、专业图谱门户、课程体系建设、岗位图谱、竞赛图谱、证书图谱、目标图谱、问题图谱、统计分析、知识图谱展示。	2	98000.00	196000.00	/
2	专业智能体建设 根据专业建设特色定制 2 个性化形象人物, 建设两个专业的 AI 智能体。	2	45000.00	90000.00	/
3	课程图谱建设 20 门课程的图谱建设。课程图谱构建、管理、展示、应用、统计、智能路径规划与资源推荐。	20	15000.00	300000.00	/

	课程人工智能: AI 助教、作业查重、AI 教案、AI 生成 PPT、AI 写作、智能批阅等。知识图谱统计与分析。知识图谱智能路径规划与资源推荐。对接教学平台与资源库平台。				
4	课程资源建设 20 门课程资源建设。每门课不少于 10 个微课视频, 每个微课视频时长为 5-15 分钟, 每门课程总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每门课程课程宣传片 1 个、片头片尾 1 个。每门课二维动画不少于 1 个, 15 秒、三维动画不少于 1 个, 10 秒。	20	21000.00	420000.00	/
5	虚拟仿真资源建设 会计虚拟仿真平台升级。装配式施工虚拟仿真平台升级。	2	142000.00	284000.00	/
6	运行与推广服务 进行 3 年的运行与推广服务。课程设计与咨询服务。专家指导 3—5 次。课程 3 年运行推广服务。	3	20000.00	60000.00	/
总价 (元): 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 1350000.00 元					

2.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并上线, 服务期一年。

3.服务地点: 学校指定的地点。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 1350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费用、服务费用、制作费用、检测验收收费及其它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款项结算

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甲方付给乙方合同价款100%的款项**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 1350000.00元。**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交付。

乙方须向甲方按照合同内容逐项协商完成项目的交付并正常使用。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保证所完成项目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所有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在收到甲方对项目服务质疑后，应及时纠正。

4.自服务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3 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补救措施，确保正常运行。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

(1) 发生质量问题, 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护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护, 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承担往返费用;

(2)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 给予检查维护;

(3) 排除运行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4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护, 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结束前, 进行系统测试, 全面保养维护, 确保正常运行。

第九条 验收

1.项目完成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按照合同要求标准验收。

2.项目完成后, 由乙方进行自检, 合格后, 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柒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交付, 否则每延期一天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延期超过30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甲方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采购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十三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各方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的各项约定:

- 1.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 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 2.在合同洽谈、协商签订及履行过程中, 乙方均不得向甲方或甲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为谋取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机会和合同利益) 而向甲方人员行贿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可直接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251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乙方: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帐号:01090372800120109062572

电话:010-62970767

传真:010-62970767

1953年 同安社康办

